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林场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第二季度全市黄河流域警示片披露问题-榆阳区小纪汗林场煤矸石处置项目采购活动，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第二季度全市黄河流域警示片披露问题-榆阳区小纪汗林场煤矸石处置项目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庆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922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5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025年第二季度全市黄河流域警示片披露问题-榆阳区小纪汗林场煤矸石处置项目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东方祥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5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7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榆林市庆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(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 期: 2026 年 01 月 12 日

备注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 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 号) 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《采购内容及要求》 中对应的货物类别填写, 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。

4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一项货物不是由小微企业制造, 则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, 同时也不用填写此表。

5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, 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: 交通运输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. 其中,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